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所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2006]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执行。我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所涉及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报告》，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现将本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需变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报告如下：

1、根据《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母公司对控制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再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新准则的规定是母公司不再对子公司的当期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只有在子公司进行分配时才确认当期投资收益。这样从财务报表上更能真实的体现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但是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的新旧会计处理规定。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规定：对长期股权取得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差额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分别进

行会计处理：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没有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股权投资差额的贷方计入资本公积。新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坏帐准备 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规定：对坏帐核算采用备低法。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帐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证法计提特别坏帐准备，计提的坏帐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中对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政策变更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 根据《会计准则第 6——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作为无形资产核算，不再随同房屋建筑物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新准则规定，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

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职工福利费不再按照实际发放工资的 14% 计提，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相关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超过税法规定不允许列支的部分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